

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兴市审计局(单位名称)的东兴市审计局 2026-2028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市审计局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6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3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